



上帝愛世人

God So Loved the World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帝愛世人

基督教信仰要義

下冊

God So Loved the World

Volume II

梁萊爾 著

Lyle Lange

上帝愛世人 —— 基督教信仰要義 —— 下冊

作者：梁萊爾

翻譯及編輯：多語言出版委員會 亞洲區分部

出版及發行：多語言出版委員會 亞洲區分部

香港九龍上海街688號

鎮海商業大廈10樓B室

電話：(852)2190 6211 電郵：AsiaMLP@yahoo.com

版次：2018年12月初版

版權所有

書目編號：385455

國際書號：978-988-78272-5-2

經文取自《和合本修訂版》，© 2006, 2010香港聖經公會，蒙允許使用。

信條參考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年版李天德譯的《協同書》。

God So Loved the World – Volume II

Author : Lyle W. Lange

Translator & Editor: Multi-Language Productions Asia

Publisher & Distributor: Multi-Language Productions Asia
Room B, 10/F., Chun Hoi Commercial Building,
688 Shanghai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190 6211
Email : AsiaMLP@yahoo.com

Edition: December, 2018 (1st edition)

This boo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Northwestern Publishing House, 1250 N. 113th St., Milwaukee, WI 53226.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MLP Cat. No.: 385455

ISBN: 978-988-78272-5-2

Printed in Hong Kong

Scripture taken from the Revised Chinese Union Version the Copyright©2006, 2010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used by permission of Hong Kong Bible Society.



目錄



上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緒論 基督教教義研究引言

第一章 基督教教義研究.....	2
第二章 基督教教義的源泉：聖經.....	31

神論 研究上帝——救恩的創始者

第三章 對上帝的自然認知及已揭示的認知.....	88
第四章 上帝的本質和屬性.....	94
第五章 三位一體的上帝.....	108

人論 關於人的研究——人是上帝拯救的對象

第六章 創造.....	134
第七章 上帝的保顧.....	145
第八章 天使.....	158
第九章 人類.....	168

基督論 耶穌基督——救恩的中保

第十章 上帝賜人在基督裏得救的恩典.....	204
第十一章 耶穌基督的位格.....	210
第十二章 基督生命中的降卑與高舉.....	239
第十三章 基督的三重職分：先知、祭司和君王.....	259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下冊目錄

作者序言.....	viii
致華人讀者序.....	xii

基督救贖論 獲得救恩的研究

第十四章 信心.....	272
第十五章 回轉歸正.....	285
第十六章 稱義.....	303
第十七章 成聖.....	325
第十八章 善行、非規定之事、禱告、背十字架.....	364
第十九章 揀選.....	392
第二十章 施恩具.....	414
第二十一章 聖禮：引言.....	436
第二十二章 聖洗禮.....	449
第二十三章 聖餐.....	463
第二十四章 教會.....	490
第二十五章 教會相交.....	506
第二十六章 教會聖工.....	517
第二十七章 敵基督.....	535

終末論 末後之事的研究

第二十八章 終末論.....	548
----------------	-----

在世之位份 教會與國家、婚姻與家庭之研究

第二十九章 教會與國家：兩個國度的教義.....	582
第三十章 婚姻與家庭.....	591

附錄

附錄一 中國文化的「地獄」觀與聖經的「地獄」觀之比較.....	xvi
附錄二 非規定之事——基督徒上香.....	xvii
參考書目.....	xviii
英漢對照表.....	xxi

第二十四章 教會

教會是基督信徒的聚集

我們以不同方式使用教會一詞。我們把舉行崇拜儀式的建築物稱為教會，也許把我們參加崇拜聚會的教會稱為我們所在的地方教會，也許把我們所屬的宗派或團體稱為教會。當聖經談到「教會」（希臘文：ekklesia）時，它指的是由聖靈藉着施恩具聚集信徒在一起的群體（徒 20:28；林前 1:2；徒 2:41）。教會也被稱為基督的身體（弗 1:22-23）、「上帝的家」（彼前 4:17）、「信徒的家」（加 6:10）、「是上帝家裏的人……在主裏的聖殿」（弗 2:19-21）。

在《大問答》使徒信經第三段的解釋中，路德這樣界定教會：

「我們中間有些人既不了解拉丁文，亦不了解德文，曾譯此為『聖徒相通』，其實德人並沒有這樣的說法和理解。我們若用好的德文，就應說『聖徒群體』，即純粹由聖徒組成的社群，或更清楚地稱之為：『神聖群體』。總而言之，聖徒群體的意義是：我相信在地上有一聖潔的小群體，是在獨一元首基督之下、純粹聖徒所合成的。此群體乃是聖靈召集而成的，有同一的信仰、心思與意念。」（馬丁路德博士大問答，第二部分：49-51）⁴⁰⁹

施恩具在哪裏施行，那裏就可以找到教會

哪裏有福音的宣講與聖禮（洗禮和聖餐）的施行，那裏就能找到教會（基督信徒的聚集）。先知以賽亞寫道：「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卻要滋潤土地，使地面發芽結實，使撒種的有種，使要吃的有糧。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絕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的旨意，達成我差它的目的。」（賽 55:10-11）下雨時，雨水讓撒下的種子生長，長成的植物產生更多的種子給農夫栽種，也出產糧食供給人。同樣，福音也是執行上帝的目的，上帝總是在祂的福音裏和藉着祂的福音工作，故此福音是「上帝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羅 1:16）。

⁴⁰⁹ 參閱《協同書》，373-374頁。

但凡有宣講福音和施行聖禮的地方，都可找到教會。在五旬節，彼得為三千人施洗，路加寫道：「於是領受他話的人，都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徒2:41）我們也看到在早期的教會中，「他們都專注於使徒的教導和彼此的團契，擘餅和祈禱」（徒2:42），洗禮和聖餐對於招聚及堅固教會起相當的作用。

教會像甚麼？

教會是不可見的。信心是內心之事，只有上帝能查看人心，知道人是否相信。正如所羅門所說的：「唯有你知道世人的心。」（王上8:39）我們必須接受他人的認信，正如他們必須接納我們的認信一樣。耶穌說：「上帝的國來到，不是眼睛看得見的。人也不能說：『看哪，在這裏！』或說：『在那裏！』因為上帝的國就在你們心裏。」（路17:20-21）耶穌時代的人盼望彌賽亞來臨，建立一個地上的國度，擺脫那可憎惡的羅馬統治；耶穌卻指出，上帝的國度是內在的事情，其統治是在信徒心中；這是只有上帝才能看見的事情。正如保羅所講：「主認得他自己的人。」（提後2:19）由於教會是不可見的，所以我們如此認信：「我信……一『聖基督教會』。（或作「我信聖而公之教會。」）（使徒信經）

羅馬天主教教導，教會是由教宗統領的有形團體。因此，他們斷言教會是外在的，是可見的群體。然而，我們根據聖經如此認信：「我信……一聖基督教會。」我們藉着信認識教會，並不是靠眼見的。只有主知道誰屬於祂（提後2:19）。路德以這樣的聲明回應天主教的錯誤：「我們不容許教皇派自視為教會，坦白說，他們不是教會……讚美上帝，七歲的孩童都知道教會是甚麼：是聖潔的信徒，亦即是那些聽從他們牧人聲音的小羊。」（施馬加登信條，第三部分，第十二條：1-3）⁴¹⁰

教會只有一個，世上只有一個基督的教會，沒有路德宗分支和循道宗分支，在基督裏只有一個信徒群體。耶穌說：「要合成一群，歸一個牧人。」（約10:16）為了強調基督教會的合一，保羅在以弗所書4:3-6七次強調這個「一」字；保羅還如此說：「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加3:28）

⁴¹⁰ 參閱《協同書》，264頁。

雖然當今的世界有許多不同的宗派，但卻只有一個「聖基督教會」。在這個世界裏，宗派是有其用處的。由於我們不能看透人心，無法分辨他們是否信徒，所以我們必須基於他們所宣認的信仰來處理我們與他們的關係。一個教會團體的信條會告訴我們，其會眾所信的是甚麼。如果一個教會團體的信條不合乎聖經，我們便知道這個教會出現錯誤的教導；但若這教會團體的信條仍存有福音，那麼這教會裏仍有基督徒。可是，我們不能加入有錯誤教導的教會團體，因為這不是對身處錯誤之中的人作愛心的見證，而且加入有錯誤教導的教會團體會絆倒他人的信心，甚至使人失去信心。錯誤絕不會有益於信心，它只能損害信心；我們不要把我們的信心置於錯誤教導的影響下，以免我們屈從於錯誤的教導。

因此，我們不參與羅馬天主教、循道會、長老會或那些教導或容忍謬誤的教會團體。然而，我們知道，如果仍有福音存在於這些教會團體中，那麼當中就有基督徒，所有相信基督的人都會與我們在基督唯一的教會裏合而為一。雖然我們在不可見的教會裏與他們一起同為肢體，但由於我們不能看透人心分辨他們是否相信，因此，我們在地上將不會參加另一宗派的教會。

教會是聖潔的。我們宣認：「我信……一聖基督教會。」教會之所以聖潔，並非在於我們為上帝做了好事，而是在於信徒披戴了基督的義（加3:27）。藉着洗禮，上帝使教會聖潔，把基督那聖潔無罪的生命和祂受苦、受死帶來的益處賜給信徒（弗5:25-27）。教會的聖潔不是內在的聖潔，不是從裏面而來的聖潔，而是上帝加在其上的聖潔，是來自我們自身以外的聖潔，這聖潔藉着在基督裏的信心而來。沒錯，上帝的子民確實用聖潔的工作來服事上帝（彼前2:5；羅12:1-2），但信徒的工作被視為聖潔，乃基於基督的完全；同樣地，教會的會眾被稱為聖徒（弗1:1），只因為他們因着耶穌的緣故被歸為聖潔。

教會是普世的，「大公」（catholic）是「普世」（universal）的同義詞，由於羅馬天主教自稱「公教」（Catholic Church），所以我們需要解釋「大公」（catholic）一詞的正確意義。教會包含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沒有一個人因他的民族、種族根源、性別或社會階級被排除在外，因為福音傳及萬民，使來自世界各地、不同的社會階級、不同文化的人都可以相信。彼得需要學到上帝要外邦人（非猶太人）聽到福音，當主帶領他來到哥尼流家時，彼得宣講：「眾先知也為這人（耶穌）作見證：凡信他的人，必藉着他的名得蒙赦罪。」（徒10:43）耶穌曾禱告說：「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藉着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父你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約17:20-21）

教會是不朽的。魔鬼圖謀摧毀基督的教會，牠憎恨教會並盡其所能攻擊教會，可是，我們不用懼怕，因為耶穌向我們保證魔鬼永遠不會成功。基督在各個時代都保護和保存祂的教會。祂說：「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太16:18）整本啟示錄都貫穿這個主題；基督在啟示錄中賜給約翰的七個不同異象都有着相同的主題：基督會保存祂的教會。正如耶穌所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認識牠們，牠們也跟從我。並且，我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約10:27-28）這是何等令人得安慰的話語啊！這讓我們與路德一同說：

任憑世上充滿惡魔，
百般恐嚇要毀我，
我不懼怕因有神旨，
靠主真理必勝過，
幽暗之君猖狂，
信徒卻不驚慌，
魔鬼不能掌權，
因他已受審判，
滅敵只要主一言。⁴¹¹

基督的教會是唯一得救的教會。只有一條途徑可叫人進入天國，那就是藉着在耶穌基督裏的信心，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14:6）只有相信基督的人才在這聖而公之基督教會中有份，只有相信耶穌的人才能進天國。因此，基督的教會是唯一得救的教會，我們不能把任何一個可見的教會或宗派認為唯一得救的教會，哪裏有福音宣講，那裏就有信徒存在。人並非因着屬於某個特定的教會團體或宗派而可以進入天國；相反，天國是上帝的賜贈，送給那些藉着信心成為祂教會成員的人。

羅馬天主教會聲稱它是唯一得救的教會。教宗博義八世（Boniface VIII）在1302年宣告：「我們的信仰要求我們相信和持守——而我們亦堅決地相信和誠懇地承認：只有一個獨一的、聖而公的、使徒的教會，而在這個教會之外再沒有救恩或罪的赦免。」⁴¹² 這一宣告是在博義與法國腓力四世（Philip IV [the Fair]，美男子）爭權的情況下發出的。當時，腓力向法國的神職人

⁴¹¹ 《頌主聖詩》，195:3。

⁴¹² 參閱 Bettenson, *Documents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p. 159.

員徵稅來幫助他負擔對抗英格蘭愛德華一世 (Edward I) 的開支，法國的神職人員便向博義求助。博義宣告腓力是沒有權要他們納稅的，並且，他更宣稱自己擁有對屬世國度以及對教會的權柄。

這種排他的觀念充斥着天主教，直到二十世紀它再次被人詮釋，菲尼神父 (Father Leonard Feeney，卒於1978年) 堅持博義八世所發表的排他性原則的字面解釋，他的詮釋與天主教當時興起的普世教會主義精神背道而馳。「最高宗教法庭」(The Holy Office，今稱「信仰教義之會」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 在1949年把一封號稱為《波士頓書信》的公函送給波士頓主教區的谷欣紅衣主教 (Cardinal Richard Cushing)，他們在那封書信裏聲明：

「人不一定要在現實上成為聖教會的成員，但起碼必須渴求和切望自己是屬於聖教會的真正成員，他不一定需要有外在表現的渴望……天主也接受『內蘊的渴望』，就是這人的靈魂之內含有向善的性情，而這性情使他或她的意志渴望符合天主的旨意。」⁴¹³

天主教是唯一得救的教會之觀點在第二次梵蒂岡會議 (Vatican II，1962-1965年)《教義憲章》(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中再次被確認。天主教在教宗約望二十三世 (John XXIII) 和保祿六世 (Paul VI) 的領導下，堅持天主教是唯一真正和得救的教會。天主教說：

「強調這一旅途中的教會，為得救是必需的……所以，如明知天主藉耶穌基督所創立的天主公教為得救必經之路，而不願加入，或不願在教會內堅持到底，便不能得救。」⁴¹⁴

但天主教也聲稱：

「原來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知道基督的福音及其教會的人，卻誠心尋求天主，並按照良心的指示，在天主聖寵的感召下，實行天主的聖意，他們是可以得到永生的。」⁴¹⁵

⁴¹³ 參閱 McBrien, *Catholicism*, p. 815.

⁴¹⁴ 〈教會憲章〉，《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23-24頁。

⁴¹⁵ 〈教會憲章〉，《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26頁。參閱《天主教教理》，847條，210頁。

麥百恩 (McBrien) 如此總結天主教的觀念改變：

「今日對『必須歸屬教會』的理解，與第二次梵蒂岡會議之前對於天主教教會是「唯一真正的基督教會」的普遍理解不同。這理解的改變有更深的神學性原因，就是在「普世可得恩寵和啟示」的意義上有更新的領會，和承認大公教會（即基督的整個身體）是由很多的教會所組成，而其中有些教會還沒有與羅馬的主教（指教宗）交往的。但在對其他教會的關係上，天主教教會仍保留其某程度的規範性地位 (normative status)。」⁴¹⁶

天主教中有一些人相信：只有一個真正的宗教，但其他「宗教信仰」在某程度上也包含真正的價值，甚至得救的恩寵，這等人可以說是「有實無名的基督教群體」(anonymously Christian communities)。這樣，天主教的觀念已經從排他主義（堅持自己是唯一得救的教會）轉變為多元主義（願意接受不同類型的信仰都具有某程度的效果）。

雖然教會是不可見的，但不是無跡象的

教會是看不見的，只有上帝能深入人的內心，看見這人是否相信基督。不過，雖然教會是不可見的，但是我們能知道它存在於何處。識別教會存在的工具就是上帝用來建立教會的工具，即福音和聖禮。哪裏有福音被宣講、哪裏有聖禮被施行，我們就能確定在那裏可以找到信徒。福音有改變人心的能力（羅 1:16），當福音被宣講，我們便可確定上帝正在工作，引領人歸信祂（賽 55:10、11）。所以，我們稱施恩具（福音及聖禮）為教會的記號，因為這些記號指示我們在哪裏能找到教會。

而且，在找到信徒的地方，你也會找到信心的果子，並且看見人們在信心中持守着基督和祂的道。耶穌說：「你們若繼續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了。」（約 8:31）你會看見人們宣認自己在基督裏所信的，這是基督徒信心自然結出的果子。正如使徒所說的：「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我們不能不說。」（徒 4:20）有教會存在的地方，我們便會在那裏看見信徒以信心持守和承認基督的信仰。

⁴¹⁶ 參閱 McBrien, *Catholicism*, p. 736.

我們把圍繞着福音而聚集的、可見的人群稱為可見的教會（或稱有形的教會），這是因為有信徒在其中。可見的教會與不可見的教會並非毫無關係的，因為那些以有形方式聚集的信徒是不可見的教會（或稱無形的教會）的成員。圍繞福音的有形聚集被稱為教會是因為有信徒在其中，但是，我們也要留意一個事實：在圍繞福音的有形聚集之中，也有假冒為善之人。耶穌用麥子和稗子的比喻（太 13: 24 - 31、36 - 43）說明，在圍繞福音的有形聚集之中是有不信的人；他們偽裝基督徒，以虛假的信仰來掩飾自己不信的心。因此，我們不能以基督徒的生活作為確認教會存在的可靠記號，因為基督徒的生活是可以被模仿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試圖仿冒基督徒的生活，但主在早期教會中揭露了他們是假冒為善的人（徒 5:1-11）。

雖然可見的教會中有假冒為善的人，但他們不屬於不可見的教會。即使假冒為善的人與圍繞福音的信徒團體有聯繫，但由於他們不信，所以他們仍不屬於基督的教會。

關於這些事，我們的信條聲明：

「教會不僅像其他公民組織般有一種外在的聯誼與禮儀，更主要的是人內心的信與聖靈的互相聯合。然而，教會有外在的記號讓人識別，這外在的記號就是：純正的福音教訓和聖禮的施行，而兩者都必須符合基督的福音。」（奧斯堡信條辯護論，第七條和第八條：5）⁴¹⁷

「雖然根據外在的禮儀，偽善者和惡人確實與真教會有關聯，但是我們若要界定『教會』一詞，必須界定她為基督活着的身體，也必須是名副其實的。」（奧斯堡信條辯護論，第七條和第八條：12）⁴¹⁸

「我們並非夢想教會是柏拉圖式的理想共和國，像有人如此譏諷我們的那樣。其實我們教導說：這教會實際存在，是由散佈在全世界各地真正信主的義人所合成。並且我們加上指出它的記號：純正的福音教導及聖禮。」（奧斯堡信條辯護論，第七條和第八條：20）⁴¹⁹

「因此，我們按照聖經如此堅持：正確地說，教會是聖徒的聚集，聖徒就是真正相信基督的福音和領受了聖靈的人。但是，我

⁴¹⁷ 參閱《協同書》，128 頁。

⁴¹⁸ 參閱《協同書》，129 頁。

⁴¹⁹ 參閱《協同書》，131 頁。

們也承認在今生有很多的偽善者和邪惡的人，他們混雜在這些聖徒之中，也參與外在的表徵。他們因外表參與而得稱為教會的成員，甚至在教會中持有職位。當這些不配者施行聖禮時，聖禮的效力卻不會被降低，因為他們是教會所呼召的，所以他們是代表屬基督的人，而不是代表他們自己，正如基督的作證：『聽從你們的就是聽從我。』（路10:16）」（奧斯堡信條辯護論，第七條和第八條：28）⁴²⁰

基督徒外在聚會的形式或許會改變，但是哪裏有教會的記號存在，那裏就有教會存在

上帝要基督徒圍繞着施恩具聚會，希伯來書的作者寫道：「我們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來10:24-25）我們圍繞施恩具聚會，彼此鼓勵以愛心待人和行善；基督徒在與其他基督徒的交往中可得着益處。當你在爐中生火時，你不會讓炭彼此分開，相反，你會把它們堆在一起，這樣，從一塊炭而來的熱量將點燃另一塊炭。同樣，基督徒以聖道和聖禮的福音彼此激勵。

信徒圍繞聖道和聖禮的聚集形式可以改變。教會聚會的主要形式為地方堂會（local congregation），地方堂會全面地履行其使命。地方堂會舉行教會崇拜、聖經班和基督教教育課程，定時地宣講和教導上帝的道。在這裏，信徒一起崇拜和彼此激勵，定期施行聖禮，探訪生病和不能外出的會眾，並把基督的福音傳給其他未信的人。

我們的主並沒有規範教會聚會的方式，祂將其留給人們按基督徒的自由作出決定。上帝只是把宣講福音和施行聖禮的使命交給教會，至於怎樣和以甚麼形式履行，祂則留給教會斟酌處理。因此，我們在早期教會看到不同地區的基督徒聚集在一起，履行基督交託的使命：耶路撒冷和安提阿的信徒之間有緊密聯繫，耶路撒冷的教會差遣巴拿巴前往安提阿，巴拿巴從大數把保羅帶來（徒11:19-26）；安提阿教會在保羅的第一次宣教之旅中，把保羅和巴拿巴差遣出去（徒13:2-3）；參加耶路撒冷會議的有來自安提阿教會的人，也有來自耶路撒冷教會的人（徒15章）；加拉太、馬其頓和亞該亞的教會聯合收集捐款資助耶路撒冷教會的窮人（林前16:1-4）。

⁴²⁰ 參閱《協同書》，132頁。

早期教會時期，來自不同地區的基督徒聯合推行基督的大使命，這樣的匯集便是現今「總議會」(Synods)的先驅。所謂「總議會」，就是來自不同地區的堂會聯合起來，履行基督交託給教會之使命的聯合組織。由於有教會的印記(聖道和聖禮中的福音)存在，所以「總議會」也是教會。「總議會」從成員堂會那裏收集資源以執行基督的大使命，所以「總議會」從事本土或國外聖工的種種活動；小群體靠自己不能完成的事，較大的群體就有能力完成。訓練未來的牧者和教師也是「總議會」的工作，因為如果每個地方教會各自訓練自己的教會聖工人員，我們會發現其培訓的品質不能得到保證。因此，信徒彙聚資源以資助聖工訓練機構來培訓執行聖工的人員，這樣就可以盡我們所能為未來的聖職人員提供最好的訓練了。

除了「總議會」這一形式之外，教會的匯集也有其他形式，例如：各路德會中學聯會(Lutheran high school associations)、運作基督教大學的協會、聖工機構、聖經營、提供廣播電視服務的團體、從前的「聯合總議會」(Synodical Conference, 1871-1967年)和「世界路德宗認信聯會」(Confessional Evangelical Lutheran Conference, 創建於1993年)。所有這類組織都聚集了領受福音的信徒。哪裏有教會記號的存在，那裏就有教會存在。

一些人堅持認為只有地方堂會才是上帝設立的、可見的教會，他們宣稱其他的基督徒聚集或組織如「總議會」(Synods)等，都只是人為的安排而已。有一些路德宗教會如「美國路德會密蘇里總會」(The Lutheran Church—Missouri Synod)和各「路德宗改革教會」(Lutheran Churches of the Reformation)都教導這一錯誤。這是謬誤，因為但凡有圍繞施恩具的信徒聚集都是教會。

正如上帝沒有對教會聚集的方式作出任何特別的規定一樣，祂也沒有對教會的組織結構給我們任何特別的要求。羅馬天主教以主教(Bishops)、大主教(Archbishops)、紅衣主教(Cardinals, 又稱樞機主教)和教宗(The Pope)的體系運作；聖公會遵循主教管治的系統、長老會遵循由長老(elders〔presbyters〕)管治的系統、公理會強調個別堂會的獨立性。在威斯康辛路德會(Wisconsin Evangelical Lutheran Synod)，我們在聖經沒有規定的事情上，會遵循多數人的意見作決定這一原則，但是，我們不堅持這是教會唯一正確的管理模式。

上帝藉着施恩具建立和培育教會

基督把大使命交給教會，「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導他們遵守。」（太 28:19-20）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差遣信徒把耶穌的好消息傳給世人；藉着福音的宣講和聖禮的施行，基督建立和保存教會。福音在哪裏宣講，上帝就在那裏工作，祂藉着福音接觸人引領他們歸信基督（賽 55:10-11）。

上帝藉着施恩具建立祂的教會。常有教會試圖以迅速解決問題的方案，使教會人數大幅增長。當然，我們能夠以不同的方法把福音呈現出來，而且不願意阻礙人接觸福音。可是，我們必須注意要依靠施恩具來建立和培育教會，而不是依靠其他工具。在這裏，我們要看一看「教會增長運動」（Church Growth Movement），它不僅包括傳福音，還覆蓋植堂、教會調查分析、同化、培育、屬靈恩賜和小組運動等諸多領域。

「教會增長運動」（Church Growth Movement）之父是馬蓋文（Donald McGavran，卒於1990年，享年92歲），他是「美國基督會差會基督門徒教會」（Christ Missionary for the United Christian Missionary Society）在印度的宣教士（Disciples of Christ missionary）。他留意到印度中部的一些教會增長速度很快，而其他教會卻增長緩慢甚或完全沒有增長。他想探究箇中原因，最終他的答案讓他開創了「教會增長運動」。1961年，馬蓋文向美國基督會差會（United Christian Missionary Society）辭職，他在俄勒岡州尤金（Eugene, Oregon）的西北基督教大學（Northwest Christian University）裏成立「教會增長學院」（Institute for Church Growth）。1965年，他接受福樂神學院（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的邀請，把教會增長學院遷至加利福尼亞州的帕薩迪納（Pasadena），在那裏他擔任另一所研究院——「福樂神學院的世界宣教學院」（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 School of World Mission）——的院長。

創立該校時的六位教席在教會增長的教材上各有貢獻：（1）葛偉駿（Arthur Glasser）曾在中國內地會（China Inland Mission）服侍；（2）柯愛華（Edward Orr）是來自英格蘭的傳道人；（3）提普亞倫（Alan Tippett）是澳洲人，有20年在斐濟群島（Fiji Islands）宣教的經驗；（4）柯瑞福（Charles Kraft）有多年在尼日利亞（Nigeria）的宣教經驗；（5）魏格納（Ralph Winter）是在瓜地馬拉（Guatemala）的宣教士；（6）彼得韋拿（C. Peter Wagner）是在玻利維亞（Bolivia）的宣教士。

1972年，教會增長運動的側重點發生了重要變化。在那一年以前，教會增長運動的重點集中於全球事工上，但他們的領袖（例如彼得韋拿）開始提問：在國外禾場中有效的教會增長原則是否在北美也同樣有效？馬蓋文和彼得韋拿舉行研討會，在加利福尼亞州帕薩迪納的湖濱大道公理教會（Lake Avenue Congregational Church）向25名牧師和平信徒傳授教會增長原則。研討會得到非常熱烈的回應，教會增長運動的側重點便從國外禾場轉移到美國本土的禾場。

今日的教會增長運動的重要人物是彼得韋拿（C. Peter Wagner）、懷阿恩（Win Arn，福音聖約教會傳道領袖，美國教會增長機構的創辦人）、卡爾喬治（Carl George，福樂福音和教會增長學院的領袖）、華都韋寧（Waldo Werning，屬美國路德會密蘇里總會〔LCMS〕，以教會管家範疇的工作聞名，曾撰寫一書論教會增長）和賴爾沙勒（Lyle Schaller，作家、教區策劃人、教會顧問和教會增長工作坊的資源領袖）。

雖然在馬蓋文關於教會增長的著作中，有一些資料對宣教工作的發展策略是有幫助的，但是教會增長運動帶着改革宗神學的特徵，因此，我們需要留意其中包含着頗多神學上的偏差。

1. 首先是教義多元主義。教會增長運動的作者堅持，某些基要教義是必要的（即沒有它們，就沒有救恩），但他們願意在那些被認為非基要的教義上妥協，同意在那些領域裏各自保留不同的意見。
2. 他們不承認施恩具的重要性，也不把聖靈的工作與施恩具聯繫在一起。洗禮只被視為順服的行為，聖餐只被視為紀念活動。
3. 他們的「決志神學」觀念很強，他們不自覺地及明顯地強調了阿米紐派的自由意志；只有在路德宗有關教會增長的材料中，你才找不到這種強調，或者至少對這種觀念不予重視。在教會增長上，他們是要說服人們去接受耶穌，但他們強調的是說服力，而不是福音本身的能力。
4. 教會增長運動對罪和恩典、律法和福音存在錯誤的理解。教會增長運動強調針對人所感受到的需要而去傳福音，根據這種方法，既然人們尋求的是滿足自身需要，例如解除孤寂、悲痛、疏遠和貧窮，而教會也希望滿足人們這些需要，於是，為了讓人對福音有正面的回應，教會就致力於滿足人這些需要。當使用這種方法時，罪便被輕看了，那揭露人深深墮落的真律法也被置諸不理。當無條件的福音被扭曲為要取決於人的回應作為條件的時候，上帝白白的恩典，就被弄模糊了。那宣講在基督裏白白和完全的救恩的真福音，便變得模糊甚或失去了。

總之，當讀到教會增長的文獻時，一定要仔細把糠從麥子中篩出去。社會學的研究和原則並不能建立教會，唯有聖靈藉着施恩具才能建立教會。我們檢驗各種教會增長的方法時，需要基於聖經，而不是基於眼見的果效。

教會的使命是宣講福音

在耶穌復活和升天之間，祂把大使命頒給門徒，祂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給他們施洗……教導他們遵守。」（太 28:19-20）教會要與世人分享的好消息就是：耶穌已為我們作成一切贏得救恩。

使徒行傳敘述了門徒們如何履行耶穌的大使命。信徒以個人的形式（徒 8:4）或以團體的形式（徒 13:2-3）履行這項使命。教會除了要分享好消息之外，也要宣講律法，因為人們需要認識到他們需要救主，而宣講律法是為福音服務，預備人心叫他們看見自己需要福音。

教會在履行基督交託的使命時會施行聖禮。上帝藉着洗禮把人帶入祂的教會，把基督以祂的聖潔生命和代死所贏得的赦罪和義給予他們。藉着聖餐，上帝給予信徒赦罪、生命和救恩；祂邀請我們參加祂的晚餐，預嘗天國的盛宴。

教會的使命是宣講耶穌基督的福音，使萬民作門徒。可悲的是，當人們聚焦於地上的需要而非屬靈的需要時，教會的使命便變得模糊。我們愛和關心鄰舍是我們信心的果子，但是只有福音能改變人心，使他們關心鄰舍真正迫切的需要。

毫無疑問，上帝要我們關心那些有需要的人。上帝藉着舊約時代的先知，譴責那些壓迫貧窮的人（賽 3:13-15；耶 5:26-29；何 6:6；摩 2:6-7，4:1；彌 6:10-12，7:2-3；番 3:1-3）。耶穌因律法師和法利賽人沒有憐憫人而譴責他們（太 23:23）。當保羅在耶路撒冷與雅各、彼得和約翰會面時，也提出幫助窮人的問題，保羅寫道：「同意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他們只要求我們記念窮人，這也是我一向熱心在做的。」（加 2:9-10）

早期教會也展示了對窮人的關心。耶路撒冷的信徒賣了他們的產業，並將所得與窮人共用（徒 2:45，4:32）。早期教會挑選了七位執事管理分配給寡婦

的食物（徒6章）。保羅為耶路撒冷的窮人收集捐款（林前16章），他在致提摩太的書信中提到寡婦的冊子（提前5:9），這冊子就是需要得到教會照顧的寡婦名單。

對窮人的關心是信心的果子，是上帝兒女成聖生命的一部分，是藉信稱義的結果。愛的行為從信心中流露出來，沒有這樣的行為，很可能是因為缺乏信心（雅2:14-17；約一3:16-17）。在我們的時代，我們也對那些有需要的人以各種方式表達關心，我們的教會也許設有食物儲藏室，為的是把收集到的食物分發給有需要的人；當我們把福音帶給其他國家的人時，我們也許會為當地有需要的人提供醫療服務，我們藉着這樣的行動表明，福音感動我們去關心窮人和有需要的人。然而，我們首要的使命是傳耶穌基督的福音；當他們的心被上帝的愛所激勵，福音便在我們生命中結出果子，關愛有需要的人。

除了基督徒所做的愛心工作以外，上帝在社會上也設立兩個代理來照顧有需要的人：家庭和政府。在社會中，人們得到照顧主要是從家庭而來，正如保羅說：「若有人不照顧親屬，尤其是自己家裏的人，就是背棄信仰，還不如不信的人。」（提前5:8）另一個在社會中提供照顧的代理是政府，上帝設立政府為公民提供屬世的福利（提前2:2；羅13:4）。

有兩個運動模糊了上帝賜與教會的使命，它們把教會事工的焦點放在滿足人們的屬世需要，忽略了福音的宣講。它們要求教會專注於為社會結構和形態帶來改變和進步，那就是「社會福音（社會行動）運動」（Social Gospel [Social Action] Movement）和「解放神學」（Liberation Theology）。

公理會的格拉頓（Washington Gladden，1836-1918年）和浸信會的饒申布士（Walter Rauschenbush，1861-1918年）是社會福音運動的創始人，這項運動致力使這個世界成為更好的居所；它們尋找地上的天國，反而遮蓋了基督徒對天國更美好之家的盼望。它鼓勵教會專注於滿足窮人的屬世需要，而忽視對罪和恩典的宣講，這導致很多神學院把社會倫理的課程加進他們的課程體系；它鼓勵教會致力改變社會結構和形態。雖然努力改變立法是基督徒作為一個公民可以做的事情，但這卻不是教會的使命。

雖然我們的主耶穌生活在一個政府十分腐敗的時代，但是祂沒有提倡或參與行動以改變社會結構和形態。保羅生活在敗壞的羅馬統治者之下，但他卻鼓勵順服政府（羅13:1）。若教會企圖使用政府來強迫人去改變，將會失敗。只有福音能改變人心，如果一個教會不傳講福音，那麼就忽視了世上唯一能使人去愛鄰舍的工具。

解放神學是另一個要在地上尋找天國的運動。解放神學是有着信仰外表的政治行動。容我再說一次，教會確實要展示對有需要之人的關心，這是信心的果子，但有一些人認為教會的責任是除去世上貧富之間的不公平。二十世紀這項運動的主要發言人是秘魯神父古鐵雷斯（Gustavo Gutierrez），他的著作《解放神學》猶如這項運動的「聖經」。建立「公平社會」被認為是教會「解救苦難」的工作，令人遺憾的是，這項運動忽視了福音的宣講，然而，只有福音才能使人得真自由。解放神學在地上尋找天國，以致模糊了基督徒對天國的盼望，強調今世的解放神學只是撒但企圖誤導教會離開真正使命的另一手段。

甚麼構成正統的教會？

正統的教會就是「教導正確」的教會。一個教會是否教導正確由甚麼決定呢？聖經指出三個標準：(1) 教會一定要教導全備的聖道，不多也不少；(2) 施行聖禮一定要合乎聖經；(3) 要實行教義紀律。這樣，教會的實踐與認信才能一致。非正統或「教導錯誤」的教會會在聖道上加添或減少一些東西，也不依照基督所設立的去施行聖禮，又不向那些教導錯誤教義的人施以教會紀律。這樣，認信和實踐之間就出現差異了。

首先，教會必須教導全備的聖道，不能多也不能少。耶穌說：「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導他們遵守。」（太 28:19-20）耶穌曾譴責律法師，因為他們把自己對律法的詮釋視作等同上帝的律法，加添到聖經中（太 15:9）。啟示錄以這樣的告誡結束：「我警告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人：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上帝必將記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甚麼，上帝必從這書上所記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份。」（啟 22:18-19）

當教會團體在聖經教導之上添加他們自己的法規和教義時，這就表明他們是講假教導的教會。假如有教會團體表明他們不認為聖經的所有教義都重要，例如有些教義可以免去，或對於聖經的一些教導可以求同存異，他們的行動表明了自己是講假教導的教會。唯獨聖經能建立教義，那些教導與聖經相違背的教會團體是講假教導的教會。

其次，正統教會依照基督所設立的去施行聖禮。當教會團體把洗禮和聖餐變為獻祭的行為時，他們就等同表明自己是講假教導的教會；當教會團體否定基督的身體和血在聖餐中的真實臨在，或者以不合乎基督所設立的樣式去施行聖餐時，他們就等同表明自己是講假教導的教會。

最後，當教會團體不向那些教導錯誤教義的人施以教會的紀律時，他們等同表明自己是講假教導的教會。耶穌警告要提防假先知（太 7:15）；保羅在以弗所留下提摩太，為要使提摩太可以囑咐某些人不可教導錯誤的教義（提前 1:3）；他告訴在羅馬的基督徒不要與那些離間他們、叫他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一起認信（羅 16:17）；保羅常常警告要提防假教師（林後 11:13；多 1:10-11；林後 11:3）。美國福音信義會（ELCA）允許他們當中的人否定耶穌基督的身體從死裏復活，如果一個教會在其發表的認信中聲明相信基督的復活，但卻允許有人在他們中間否定基督的復活，那麼他們就是表明自己是講假教導的教會。

我們如何可以找到正確教導的教會呢？若我們只看該教會所發表的認信，而認信中僅僅承認他們相信聖經，那麼，這是不足夠的，因為關鍵在於你對聖經所說的如何理解。教會一定要闡明她們對聖經所說的理解，那麼，我們就能夠將它與真正的聖經教導進行比較了。如果一間教會的信條不合乎聖經，那麼，就是一個講假教導的教會。

我們堅持 1580 年發表在《協同書》中的路德宗信條。所有宣稱為基督徒的人都一致認同三大信經，它們是使徒信經、尼西亞信經和亞他那修信經。《協同書》內有六個鮮明的路德宗信條，它們分別是《馬丁路德博士小問答》（1529 年）、《馬丁路德博士大問答》（1529 年）、《奧斯堡信條》（1530 年未被修改的信條；我們拒絕墨蘭頓為了使改革宗教會有可能接受而加以修改的那一份）、《奧斯堡信條辯護論》（1531 年）、《施馬加登信條》（1537 年，及墨蘭頓就教皇的權力和首位的論述）和《協同式》（1577 年）。我們認同這些信條。此外，我們不時加入其他針對不同問題的教義宣言，表明我們在路德宗信條中沒有專題處理之問題上的立場，例如：默示、墮胎和男女的角色等等。

講假教導的教會所教導的與上帝之道相違背；他們在上帝的道上加添或刪減一些東西，他們不遵照基督所設立的去施行聖禮；他們的生活或教導違反上帝的道，或者他們允許假教師在他們當中宣揚謬誤。行正確教導的教會施教全備的上帝之道，不增多也不減少；他們會遵照基督所設立的施行聖禮，實行教義紀律，以求所實踐的與所認信的一致。

在講假教導的教會中是否有基督徒存在？

哪裏有福音宣講，我們就在那裏找到信徒（賽 55:10-11），因此，我們可以在講假教導的教會中找到信徒。一個教會只要接受三位一體的上帝是唯一的真神、只要宣講耶穌基督是上帝的兒子和人子、只要教導耶穌為我們的

罪而死和從死亡中復活，那麼，就有信徒在這個教會裏面。上帝藉着福音作工，引領人信主。

雖然這些教會有錯誤的教導，但他們當中仍然有真信徒存在；他們並非因信其謬誤而得救，卻因信該教會中還存有的福音而得救。然而，錯誤絕對不會有助於信心，而且總是對信心造成傷害，錯誤會暗中破壞信心，每一個錯誤最終都有損基督教信仰的中心教義（就是我們得救是唯獨本乎恩，藉着信耶穌基督而得救）。當人們否定聖經無誤，他們就是暗中破壞聖經的中心思想——關於耶穌基督的教導。

因此，我們不應參加那些教導錯誤或容忍錯誤的教會，這樣可以成為反對錯誤的見證，同時也可以避免導致其他人在信心上跌倒，給人無須反對錯誤的印象。我們不應加入那些教導錯誤的教會，以免我們把自己置身於錯誤中，使我們的信心被毀壞。雖然常有人指責我們，他們以為我們說唯獨我們自己能夠進入天國，但這不是我們所教導的。我們相信的是：所有相信耶穌基督是他們的救主、救他們脫離罪惡的人都能夠進天國。然而，為了順服我們的救主和關愛那些受到錯誤威脅的人，我們不應參加那些教導錯誤或容忍錯誤的教會。